

乡村有效治理的路径与展望

贺 悦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6日

摘 要

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基石, 也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系统梳理近十年相关文献, 当前研究已形成数字技术赋能、多元主体协同与“三治融合”为核心的多重治理路径。但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单一路径优化, 对路径间的内在张力与互动机制探讨不足。本文指出, 乡村有效治理的关键在于培育治理体系的韧性。未来研究与实践应聚焦于如何通过机制创新, 在动态中协调效率、民主与规范的关系, 从而构建可持续的韧性治理模式。

关键词

乡村治理, 有效治理, 数字技术, 多元协同, 三治融合

Pathways and Prospects for Effective Rural Governance

Yue H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May 28, 2026; accepted: July 27, 2026; published: August 6, 2026

Abstract

Effective rural governance is the cornerston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n integral component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from the past decade shows that current research has formed multiple governance pathways centered on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ment,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and the “integration of three governance approaches” (self-governance,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However, existing studies often focus on optimizing single pathways and insufficiently explore the inherent tensions and interactive mechanisms among them.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key to effective rural governance lies in cultivating the resilience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Future research and practice should focus on how to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efficiency, democracy, and norms dynamically through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hereby constructing a sustainable resilient governance model.

Keywords

Rural Governance, Effective Governance, Digital Technology,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Integration of Three Governance Approach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与深化，标志着我国“三农”工作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乡村治理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石，既迎来了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新的挑战。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历年“中央一号”文件持续聚焦“三农”发展，并将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乡村“治理有效”作为核心政策目标。这不仅是国家战略的重要部署，更是转型期中国乡村社会应对结构变迁和秩序重构的现实诉求。面对日益复杂的基层治理环境，传统的治理模式难以有效回应现实挑战，这种政策与现实的双重需求使得乡村治理的现代化转型成为了学界关注的焦点，相关研究成果也大量涌现。

学界对于乡村治理的探讨已从早期的概念界定与宏观方向指引，逐步深入到治理机制、治理工具与治理规则的微观剖析。在此背景下，系统梳理近年来国内乡村有效治理的学术文献，厘清其研究脉络、核心议题，不仅有助于把握该领域的学术前沿，也能为破解基层治理困境、深化乡村治理理论研究提供一定的学理支撑。基于此，本研究以乡村治理的有效手段与工具为切入点，通过系统梳理相关学术成果，厘清当前国内乡村有效治理的研究状况与进展，把握其发展脉络，并对未来研究方向进行拓展与展望。

为保证综述的规范性与聚焦性，本文的文献筛选基于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采用高级检索功能，以“有效治理”“乡村振兴”为主题词，并限定文献来源为“北大核心”与“CSSCI”期刊，检索时间范围设为2018年1月至2025年12月，共获取227篇相关文献题录。在此基础上，通过精读摘要与全文，筛选出与核心议题直接相关、具有代表性的文献进行深入分析，以确保文章梳理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严谨性。

2. 乡村有效治理的内涵

1989年，世界银行在分析非洲发展困境的根本原因时首次提出“治理危机”概念。此后，“治理”一词开始被更广泛地研究和运用。作为一种理论体系，治理理论最初源于西方社会政治现实。中国学者在引入治理概念时，将其定义为在特定的范围内运用权威维持秩序，满足公众的需要[1]。“乡村治理”概念则是1998年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正式提出，它吸收了治理理念，并紧密结合中国“三农”实际。在中国语境下，学界普遍强调乡村治理是以村级与多元组织为主体，通过制度机制共同推进农村公共事务的管理与服务供给，在合理的权责边界内实现乡村社会的有序发展。同时，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们跳出了单一的研究视角，主张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多维要素综合考量乡村发展，以更开阔的视野理解乡村治理与乡村生活之间的内在关联[2]。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而“有效治理”则是乡村治理的理想状态与核心目标。关于其内涵，现有文献展开了多维度的探讨。有效治理是指治理过程能够高效、公平、可持续地解决乡村问题，满足

村民需求,最终达成乡村善治。有学者从体系构建的视角指出,有效治理的实现有赖于依据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持续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新型乡村治理体系[3]。另有研究强调公共服务供给的核心地位,认为有效治理必须考虑政府负责投入的公共服务是否能够有效满足乡村振兴的需要[4]。总体来说,学术界已形成基本共识:随着中国农村基本生存和经济发展问题得到较好解决,有效治理已成为当前破解“三农”问题、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

在探讨有效治理的现实功能时,学者们进一步分析了其在转型期乡村社会中的关键作用。相对于脱贫攻坚时期的精准发力,全面振兴在涉及范围与落实难度上更具复杂性,因此,构建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至关重要,这是实现产业、人才等多维振兴的前提。围绕这一目标,现有研究主要从以下两个层面探讨了有效治理的实践价值:一方面,学术界关注其对内生动力的激活作用。既有研究表明,依托“乡村议事会”、“乡情恳谈会”等载体,通过民主协商、座谈会评议等多样化自治形式,可以充分调动村民的创造活力,促使乡村治理模式从“干部干,群众看”向“干部群众一起干”转型,改变干群互动关系,提升治理效能,为构建起良好的社会秩序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另一方面,现有研究强调了其在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重构中的平台作用。有效治理不仅推进了乡土社会公共性再生产,更促进了国家力量与农村自治机制的有机整合,使基层民主制度得以从形式走向实质[5]。

乡村有效治理不仅为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提供了多元化渠道,规范了基层的权力运行,还形成了正确价值导向,减少了村民间的矛盾纠纷,为形成良好的乡村秩序提供有力支撑。激发自治内在潜力,保障人民群众权益,让大家齐心协力拧成一股绳,推动实现乡村治理“有里有面”,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新时代以来乡村有效治理的方式

3.1.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数字技术已成为推动乡村振兴进程的关键战略切入点,并逐渐渗透至乡村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成为推动乡村治理转型的重要驱动力。近年来,学界对“数字乡村”和“数字治理”的关注度持续攀升。相关研究普遍认为,数字乡村是以数字经济与现代信息网络为依托,以信息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对农村农业经济社会发展进行数字化改造的过程和状态[6]。学者们指出,运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关键在于借助数字化工具、平台与思维,打破传统乡村治理中规则缺失、规则适配性不足、规则执行力不够等现实困境,从而构建适配乡村发展需求的治理规则体系,重塑乡村治理的时代特征[7]。

围绕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学术探讨,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乡村治理效能提升、村民自治激发与公共服务优化等方面,形成了“技术下乡”的行政赋能研究范式。在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方面,学者们指出数字技术正推动基层政府治理方式的转变。通过乡村数字治理接点平台,国家宏观制度与乡村微观社会得以对接;底层数字技术推动乡村治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提升乡村社会信息流动性,夯实国家治理的信息基础,强化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显著提升乡村治理的精确性与科学性[8][9]。例如,浙江部分县域推行的“基层治理四平台”数字化整合,通过统一信息入口与任务派发,实现了跨部门协同与实时反馈,有效提升环境整治、矛盾调处等事项处置效率。在激发村民自治方面,“积分制”“清单制”等数字化创新做法对激发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的影响。将乡村治理具体事项量化为积分指标,围绕村民日常构建公共精神与协作关系,有助于构建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10]。此外,数字技术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效能也是学界关注的重点。数字乡村建设不仅能够精准填补公共服务供给覆盖的盲区,还能显著增强多元主体间的互动与资源整合能力,推动乡村公共服务流程的优化,为价值共创理念驱动下的深层次改革提供实践路径[11][12]。例如,广东“粤省事”平台专门开设乡村服务模块,整合社保、户籍、农

技指导等高频事项,村民可通过手机办理或预约上门,同时后台数据汇集也有助于识别服务需求热点,指导资源精准投放。

3.2.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

多元共治与协同发展是乡村治理的必然趋势。通过分权和联动将乡村治理从政府主导的“一元化”治理格局转变为政府与社会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一核多元”治理格局,既提升了治理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也能使治理更加贴合村民需求与实际,提升整体治理效率。在此背景下,“乡村治理共同体”成为了相关探讨的核心概念,有学者将其界定为以有效协调与引领为保障,以乡村社会资源与多种机制为支撑、以实现乡村善治为目标,由基层政府、村级组织、村民、传统宗族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形成的基层治理模式[13]。研究认为,这些主体及治理资源、公共空间等要素共同构成乡村治理共生系统的环境因素,而组织结构、利益激励和行动协同则是使其有效运作的关键条件。

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首要前提是拓展乡村治理主体范围。既有研究关注到了外部力量嵌入对乡村治理结构的影响。例如,各类驻村帮扶力量与专业人才的引入,打破了传统村“两委”与村民的二元结构,延伸了公共服务与治理的触达范围,促进国家与乡村社会间的相互认知,提升国家在乡村治理中的能动性治理活力[14]。然而,随着治理主体范围拓展,主体间的协同配合也面临新的挑战。“中间组织”能否有效发挥作用,成为重构国家与农民之间纵向社会联结的关键要素[15]。合理发挥其作用有助于整合乡土既有秩序,重构国家与农民之间的纵向关联。农村社会组织就是这类重要载体,通过组织化农民、推进教育引导,促进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转变,进而助力农村现代化[16]。例如,广东清远市培育“村民理事会”等社会组织的实践表明,这类“中间组织”能够承接部分公共事务议事与协调功能,不仅补充了村委会的治理资源,也增强了村民对公共决策的认同感与执行配合度。此外,多元主体协同的核心在于破除形式化协同,清晰界定政府、市场、社会等主体的角色,避免治理缺位与重复投入[17]。通过构建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可以有效拓展协同治理的深度与广度,打破地域与部门壁垒,实现治理资源共享,形成可持续的治理与发展共同体。

3.3. “三治融合”完善治理体系

“三治融合”理念于2013年进入学界的研究视野,随着国家层面提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该议题成为乡村治理研究的核心焦点。学者们普遍将自治、法治、德治看作是构成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的三个基本要素,强调三者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关联、有机融合的系统[18]。在“三治融合”框架下,法律规范、道德规范以及其他社会规范共同构成了多层次、多维度的规范体系,为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依据[19]。关于三者的功能定位,既有研究认为:自治是基础与核心,体现为村民通过民主选举、协商议事等方式参与村庄事务;法治是保障,为乡村治理提供稳定的制度环境;德治则是引导和支撑,通过道德教化和文化引导提升村民的道德水平和社会责任感。实践表明,只有以法治为保障、以德治为动力,村民自治才能有序运转,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基层治理[20]。

对于“三治融合”的实践效能与运作机制,既有文献进行了深入剖析。“三治融合”以社会转型期的基层矛盾为出发点,逐步形成了以重组治理主体、重塑自治体系、重建规则之治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治理新模式,推动乡村走向多元共治、活力有序[21]。有学者认为,自治、法治、德治的不同强度可组合形成多种“善治类型”,结合具体情境进行有机调适,能够形成更适宜的治理方式[22]。例如,对浙江桐乡市“一约两会三团”机制的剖析显示,村庄公共事务由村民议事会协商决定,法律服务团提供专业支持,道德评判团对违反公序良俗行为进行评议监督,实现了民事民议、民办、民管的有机结合,有效化解了大量基层矛盾,提升了治理效能[23]。对于“三治融合”的运行逻辑,进一步的研究表明,其有效运行依

赖乡村治理组织、利益联结机制与治理共同体等载体，其目标与乡村振兴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相互嵌入、彼此促进，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上述桐乡案例即体现了“治理有效”对于“乡风文明”、“生活富裕”的带动作用。这表明，“三治融合”不仅是一种治理手段的创新，更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制度支撑，两者在实践中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24][25]。

3.4. 技术、主体与规则的互动逻辑

在乡村治理的实践与现代化进程中，数字技术赋能、多元主体协同与“三治融合”并非彼此孤立，而是相互交织、动态耦合的有机整体。数字技术为多元主体协同与“三治融合”提供了关键的平台与工具，它能够打破信息壁垒，降低各治理主体之间的协作成本，为议事协商、服务对接创造高效的数字空间，从而为协同治理格局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撑。然而，技术本身不会自动发挥作用，其价值需要通过人的组织与实践来实现。多元主体的协同实践正是技术落地与规则融合的组织基础，无论是数字平台的建设使用，还是“积分制”等治理工具的推行，都需要一个具备有效协调引领机制、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的行动网络来确保其贴近真实需求，避免“技术悬浮”。同时，正是在多元主体围绕具体公共事务的互动中，自治的议事规则、法治的边界意识与德治的共识伦理才得以被激活、调适与融合，使得“三治融合”从理念框架转化为现实的治理过程。与此同时，“三治融合”的理念与规则又为数字技术的应用与多元主体的协作提供了价值导向与行为框架，确保数字技术的应用不止于效率提升，更服务于人的发展与社区认同，使多元主体的协作不仅仅是任务分派，而能够形成基于公共精神的治理共同体。

数字技术赋能、多元主体协同与“三治融合”这三条路径在实践中并非简单的互补与叠加，期间的效率、协商和规范逻辑存在着内在张力。例如，技术的标准化追求可能与乡土社会的灵活性产生冲突，多元主体的诉求分歧可能影响决策效率，而传统规范与现代治理理念之间也需要持续性调适。因此，推动乡村有效治理，关键在于促成这三条路径真正能融为一体、相互促进。以“三治融合”的理念为数字技术提供价值导向，让它能在乡村用得对、用得好；借助数字平台将各类主体有效链接起来，让协同治理有工具、能落地；同时，通过多元主体在实际问题中的协调与创新，检验技术是否有效，并不断地充实“三治”的具体内容。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技术理性、主体活力与制度优势的有机结合，共同推动乡村治理走向现代化。

4. 新时代乡村有效治理的问题及其进路

4.1. 数字技术融合不畅

随着数字技术在乡村的深度推进，学界开始反思技术与乡村结构的适配性问题。数字嵌入乡村治理情景时仍存在融合不畅的困境，削弱了技术与乡村社会结构的适配性，这些问题本质上是数字技术与社会关系、治理需求之间的脱节[26]。具体表现为：技术理性与乡村生活实践之间存在张力。例如，在推广政务 APP 时，忽视留守群体数字素养有限的现实，导致使用率低、乡村数字鸿沟扩大，反而增加了治理负担；同时，基层治理中数字应用“局部空转”现象较为普遍，一些地方为应付考核而推动数字化，存在办事形式化、平台沦为“数据填报工具”等问题，削弱了治理实效[27][28]。此外，数字工具与乡村治理实践的融合深度不足，存在“名实分离”和应付性倾向，制约技术的应用成效[29]。

针对上述问题，学者们主要从赋能治理主体、理顺治理机制和重塑治理载体三个维度提出了建议。在主体赋能方面，研究强调要开展多层次的数字技能培训与安全教育，提高农村治理主体的数字素养与应用技能，有效缩小乡村数字鸿沟。例如，浙江“数字乡民”培训计划研究表明，该举措有效增强了村民们的信息获取与风险防范能力，激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30]。在机制理顺方面，有学者指出要强化乡村数据治理的制度设计，加强数据治理与平台联动，打破“多平台、弱整合”的现状，推动跨部门、跨区域

的数据共享与协同,提升治理效能[31]。在载体重塑方面,有学者呼吁构建乡村治理多元化、一体化的数字平台,打破数据孤岛,整合碎片化数据,构建覆盖政务服务、社会治理与产业发展的综合平台,推动乡村治理向精细化、科学化迈进,提升基层政府决策效率与乡村治理协同水平[32]。

4.2. 多元主体协同失灵

在乡村有效治理中,政府、村集体、社会组织与村民已形成初步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格局,但尚未形成制度化的协同机制,仍面临着协同效率低下、协同效果不佳以及协同不充分等困境。具体表现为:一是村民自治意识薄弱,对自身权利认识不足,倾向于被动参与乡村公共事务,常见“搭便车”现象,与基层政府间呈现一种“各自安好”的形式互动。而且基层治理的积极性不足,难以满足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需要[33]。例如,某些村庄在公共项目决策时,村民会议参与率常不足半数,多数决策依赖村两委与乡镇协商,村民认同感与执行力相应减弱。二是新乡贤或“中间组织”等社会参与力量在介入乡村公共事务时,可能受到自身逐利动机的影响,与基层政府形成利益“共谋”,削弱治理公共性[34]。三是“一肩挑”制度在提升决策效率和组织凝聚力的同时,也存在权力过度集中、监督机制相对弱化等潜在风险;驻村干部与村两委在目标与权力分配上常存在张力,容易导致表面协同而实质融合不足,成为乡村治理多元主体协同不畅的典型症结[35]。

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当前破解乡村社会治理难题与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针对上述困境,学者们提出了以下对策:一是需要政府与自治力量的共同参与和紧密互动,通过制度设计引导乡村治理,利用政策倾斜与平台搭建吸引公益组织与乡贤能人等多主体投身乡村建设,同时,通过激励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向农村流动,补齐公共服务供给的短板[36]。二是在尊重农户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通过各类乡村自治组织将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建构“统分结合、互构互动”的纵横发展模式,积极回应社会需求,培养村民的公共精神[37]。三是科学厘清国家行政权力与乡村社会自治的边界,建立及时回应社会需求、信息反馈顺畅的机制,从根本上提升基层治理的响应速度与整体效能,实现乡村社会的有序发展[38]。

4.3. “三治融合”流于形式

尽管“三治融合”已被广泛实践,但既有研究发现其在推进过程中仍面临自治虚化、法治弱化与德治虚化三重困境。一是村民自治常陷入“虚化”状态,表现为村民参与决策的积极性不高,村级事务处理仍多依赖行政强制手段,致使自治组织悬浮于基层实际,悬浮化问题突出[39]。二是法治存在“弱化”现象,许多法律条文因缺乏配套机制与本土适应性,难以在基层有效实施,导致法治虚化,既忽视了村民实际诉求,也阻碍治理现代化进程[40]。三是德治容易流于“形式化”,当前德治建设常与自治、法治脱节,未能充分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且过度依赖乡贤精英可能带来治理目标偏离的风险,引发“资本俘获”[41]。

为破解融合困境,学界持续探索推动三者有机融合的路径,主张通过结构化调适实现“三治”的动态平衡与功能耦合,避免简单叠加。一方面,通过“治理吸纳自治”,即依托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力量,拓展治理空间,将村民自治有效整合进现代化治理体系[42]。另一方面,推广“四议两公开”等“规则化自治”模式[43]。例如,河南邓州通过各类代表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的程序,将法治原则嵌入自治全过程,提升了决策合法性与执行力。此外,也有学者倡导构建一个自治、法治、德治相互嵌套的“箱式治理”结构[44]。如广东清远某村形成“村民议事会定事(自治)、法律顾问审事(法治)、乡贤理事会议德(德治)”的协同机制,使三者互为支撑。针对德治脱节问题,要创新既植根乡土又适应现代需求的载体。村规民约、道德“红黑榜”等作为乡土“软法”,是德治的基础工具;而“道德银行”等机

制将道德行为量化记录，并与激励挂钩。这类载体的形成，往往是自下而上实践与自上而下政策互动的结果，通过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传统文化融入具体规范，并建立监督执行机制，促使抽象的道德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行为准则，推动德治落地见效[45] [46]。

5. 结论与展望

综观现有研究，数字技术赋能、多元主体协同与“三治融合”共同构成了当前乡村有效治理的核心支柱。这三条路径在基层实践中是相互塑造的，但彼此间也存在着逻辑张力。已有研究已经发现数字技术的标准化特征与乡村社会的非正式规范之间、多元主体参与带来的民主协商与决策效率之间，以及“三治”规范与现代化变迁之间，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冲突。这也是当前乡村治理面临技术融合不畅、协同失灵与融合流于形式等困境的根源。因此，单纯依赖单一路径的推进，难以真正解决复杂的基层治理问题。

基于对现有研究的梳理，本文认为，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质并非追求静态“标准模式”，而在于培育和提升治理体系自身的韧性。有效的乡村治理，其韧性体现在能够包容并协调技术理性、多元诉求与地方规范之间的固有张力。这就要求治理机制在具体的情境中灵活权衡，在效率、民主与规范之间寻求相对平衡。因此，可持续的乡村治理现代化，应构建一个具备韧性的治理体系，其核心任务是通过机制创新，为数字技术的效率逻辑、多元主体的民主协商逻辑以及“三治融合”的规范逻辑提供协同共生的空间。

这也为未来的研究与实践指明了方向。在技术嵌入层面，未来的研究应关注数字技术如何与地方实际、乡村非正式秩序进行双向调适。在主体协同层面，需要探讨如何构建一个弹性、互信的多元协同网络，使各治理主体在不同类型的村务中能够灵活协作，避免因结构僵化导致协同失灵。在规范整合层面，应进一步关注“三治融合”的本土内涵，探讨如何让自治、法治、德治的边界在互动中不断调整和完善。只有在技术、主体与规范之间建立起这种相互调适的良性循环，乡村治理体系才能在面对环境变化时兼顾秩序与活力。

参考文献

- [1] 俞可平. 治理和善治：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J]. 南京社会科学, 2001(9): 40-44.
- [2] 张润泽, 杨华. 转型期乡村治理的社会情绪基础：概念、类型及困境[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6(4): 11-13, 30.
- [3] 叶兴庆. 新时代中国乡村振兴战略论纲[J]. 改革, 2018(1): 65-73.
- [4] 王春光.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民主”与“有效”治理的匹配问题[J]. 社会学评论, 2020, 8(6): 34-45.
- [5] 陈新. 外部介入与内生权力的再整合——对乡村治理公共秩序的思考[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3): 13-18.
- [6] 王胜, 余娜, 付锐. 数字乡村建设：作用机理、现实挑战与实施策略[J]. 改革, 2021(4): 45-59.
- [7] 王亚华, 李星光.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制度分析与理论启示[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8): 132-144.
- [8] 张成福, 谢侃侃. 数字化时代的政府转型与数字政府[J]. 行政论坛, 2020, 27(6): 34-41.
- [9] 黄博. 数字赋能：大数据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三维审视[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23(6): 28-36, 43, 110.
- [10] 张小娟, 史传林. 公共性再生产：数字化积分制何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基于广东省佛冈县数字化积分制的案例分析[J]. 公共管理学报, 2025, 22(2): 114-127, 173-174.
- [11] 张志华, 王毅杰, 武艳华. “以人民为中心”的数字乡村柔性治理：发生逻辑与实践机制——基于“常州第一村”的拓展个案研究[J]. 电子政务, 2024(11): 113-124.
- [12] 王家合, 杨倩文.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价值共创：结构、过程与结果[J]. 理论探讨, 2024(1): 70-78.

- [13] 孙玉娟, 孙浩然. 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时代契机、掣肘因素与行动逻辑[J]. 行政论坛, 2021, 28(5): 37-43.
- [14] 邓燕华, 王颖异, 刘伟. 扶贫新机制: 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组织、运作与功能[J]. 社会学研究, 2020, 35(6): 44-66, 242-243.
- [15] 吕方. 再造乡土团结: 农村社会组织发展与“新公共性”[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3): 133-138.
- [16] 刘凤萍, 李海金. 自主性与组织力: 农村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的形态与效能研究——基于赣南 F 村 4 个社会组织的比较分析[J]. 地方治理研究, 2023(3): 51-63, 80.
- [17] 杜智民, 康芳. 乡村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路径构建[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4): 63-70.
- [18] 林星, 吴春梅, 黄祖辉. 新时代“三治结合”乡村治理体系的目标、原则与路径[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2): 96-103.
- [19] 闵长毅. 法治、德治、自治融合视角的社会治理规范基础研究[J]. 江汉论坛, 2025(2): 106-112.
- [20] 贺雪峰, 桂华. 三治如何融合——制度成本的视角[J]. 学习与探索, 2024(7): 26-35.
- [21] 周俊, 郁建兴. 当代中国基层社会如何可能——基于浙江桐乡“三治融合”建设的案例分析[J]. 政治学研究, 2024(1): 167-180, 309.
- [22] 邓大才. 走向善治之路: 自治、法治与德治的选择与组合——以乡村治理体系为研究对象[J]. 社会科学研究, 2018(4): 32-38.
- [23] 王晓莉. 新时期我国乡村治理机制创新——基于 20 个典型案例的比较分析[J]. 科学社会主义, 2019(6): 123-129.
- [24] 陈思颖, 陈升.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实践与内在逻辑——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6(2): 31-39.
- [25] 欧阳静.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三治”融合治理体系[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18, 20(6): 68-73.
- [26] 贾秀飞. 数字乡村建设悬浮现象: 多维表征、成因探寻与破解路径[J]. 电子政务, 2024(6): 118-128.
- [27] 丁波. 数字赋能还是数字负担: 数字乡村治理的实践逻辑及治理反思[J]. 电子政务, 2022(8): 32-40.
- [28] 詹国辉. 基层数字治理“局部空转”困境及其多维治理[J]. 江苏社会科学, 2025(3): 100-109.
- [29] 张国磊, 龚蕊, 王晓宇. 数字乡村治理: 名实分离与优化路径——基于 S 省 P 县的调研分析[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6(3): 93-102.
- [30] 文丰安, 刘昊东. 乡村数字文化建设的现实困境与破解路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5(5): 65-74.
- [31] 包涵川, 贾敏. “多平台、弱整合”: 乡村数字治理平台联动现状与生成逻辑研究[J]. 电子政务, 2025(9): 114-124.
- [32] 郭颖, 刘杰. 乡村数字治理探赜: 时代价值、实践困囿及保障举措[J]. 农业经济, 2025(4): 43-46.
- [33] 张璐, 张晓筱. 新时代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意涵、困顿与逻辑理路[J]. 农业经济, 2026(1): 42-45.
- [34] 杨开峰, 仇纳青, 郭一帆. “三治融合”: 重塑当代中国基层社会与基层治理[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24, 13(1): 3-18.
- [35] 靳永翥, 王宇娟. “行政末梢”繁复职责运行问题及调适路径——基于陕西省 B 市典型村庄一把手“一肩挑”的个案[J]. 贵州财经大学学报, 2025(6): 100-109.
- [36] 张云生. 从“乡政村治”到“乡村共治”: 村治转型中行政与自治关系重塑[J]. 地方治理研究, 2023(2): 40-51, 79.
- [37] 倡传振. “纵向激活横向”: 将农民组织起来的实践逻辑——以山镇“两代表一委员”进湾组为例[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6(4): 30-38.
- [38] 谢治菊, 林文迪. 以“规矩”画“方圆”: 乡村治理中的清单制[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5): 74-84.
- [39] 丁文, 戴凯. 合作共治: 三治融合视阈下的村民自治转型——基于 W 村的实证调查[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60(5): 1-11.
- [40] 詹国辉. 乡村治理现代化: 意涵、困顿与理路[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3(1): 66-78.
- [41] 秦涛, 张嘉敏.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的目标、困境与对策[J]. 农业经济, 2024(11): 49-52.
- [42] 侯恩宾, 郑敬斌. 治理吸纳自治: 乡村治理转型与现代化路径探索[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3(4): 26-35.
- [43] 张丹丹, 杨华. 规则化自治的实践机制和内在逻辑——基于“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考察[J].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 2024, 44(3): 68-85, 131.

-
- [44] 陈涛, 李华胤. “箱式治理”: 自治、法治与德治的作用边界与实践效应——以湖北省京山市乡村振兴探索为例[J]. 探索, 2019(5): 107-115.
- [45] 王世强. 村规民约如何助推乡村治理?——基于功能演化与动力机制的分析[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23, 25(4): 31-40.
- [46] 郝炜, 赵培茜. 乡村积分制治理的三维内涵与实践逻辑——以山西省 P 县“道德银行”为例[J]. 新视野, 2024(1): 121-128.